

附件 5.1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 查公示

填报单位：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执法主体 (全称)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巴依尔	联系电话	0996-5022283
办公地址	和静县东归大道 978-1	邮编	841300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管辖地域	和静县域
主管机关 (全称)	和静县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机构 设立 依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 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 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 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8〕8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 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 2000 年 9 月 23 日发布实施)	
	行政依据 (三定方 案)	和静县党委办公室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静县 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静 党办字〔2019〕19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执 法职权 及依据</p>	<p>职权：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校车使用许可；教师资格认定；违规学科类培训查处；</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注：机构性质是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权利来源是指法定职权、授权、委托。